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校級會議（委員會）組成彙整表

校務會議	
功能	審議下列事項：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系(科)與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成員	校長、副校長、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學生代表、職員代表。
運作情形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本會議成員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行政會議	
功能	一、決定學校行政方針。二、審議行政興革事項。三、解決各單位間相互有關事項。四、審核各種計畫及章則。五、其他重要事項。
成員	校長、副校長、行政與學術單位一級主管、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及校長指定人員組成之，並得邀請二級主管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討論內容涉及學生在校學習、生活、獎懲及與其權利義務有關事項者，要求學生代表列席。
運作情形	每月召開 2 次(自 101 學年度 10 月起，每月由 1 次調整為 2 次)
擴大主管會報	
功能	一、重要事項之宣導、協調及列管事項後續執行情形之追蹤 二、提供各單位間橫向溝通之平台 三、訂(修)定法規內容之討論及協調
成員	校長、副校長、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增列行政二級主管)
運作情形	每週召開 1 次(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調整為每月召開 1 次)
教務會議	
功能	一、擬訂本校教務方針及計畫之相關事項。二、審議與本校教學有關(含課程、成績、招生、註冊、學籍、教學設施等)之重要事項。 三、修訂審議本校教務規章辦法。四、其他教務相關重要事項。
成員	教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術單位主任、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務主任、教師代表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組成。
運作情形	每學期召開兩次(期初、期末各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學生事務會議	
功能	一、審議學生事務規章。 二、督導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之輔導工作。 三、督導學生獎懲或學生事務仲裁等相關事宜。 四、提供其他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協助指導與決定。
成員	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淡水校區主任，各系(科)主任、軍訓室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學生會會長、夜聯會會長、導師代表三人。
運作情形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總務會議	
功能	一、總務規章及工作計畫之擬定事項。 二、總務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 三、與其他單位協調事項。
成員	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術單位主任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組成。
運作情形	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進修推廣會議	
功能	討論進修推廣部各系(科)教學、推廣教育及行政重要事項。
成員	進修推廣部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相關系(科)主任組成。
運作情形	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校務發展委員會	
功能	一、擬訂本校發展方向。 二、規劃與評估本校之五年校務發展計畫。
	三、研議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四、研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五、研議校園規劃發展事項。 六、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成員	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一級單位主管、各學術單位推薦教師各 1 人、校長 聘請對校務發展具經驗者若干人。
運作情形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產學合作委員會	
功能	一、本校教師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合作辦理之產學合作計畫之討論。 二、各學術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規章之審議。 三、各學術單位簽訂之產學合作契約內容之審議。 四、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事項。

成員	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圖資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通識中心主任及各學術單位推派 1 名專任教師。
運作情形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招生委員會	
功能	一、擬議本會組織章程。 二、議定本校各系科班招生名額。 三、議定各項招生辦法、簡章、實施計畫、工作進度、工作日程及工作執掌表。 四、議定本校各項招生之條件、標準、名額、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等，並送教育部技職司備查後，列入簡章。 五、規劃宣導各項招生有關事項。 六、議定各項招生經費使用原則，並審核收支情形。 七、檢討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工作。 八、其他與招生相關之業務。
成員	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
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委員會	
功能	一、推動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 二、教學卓越計畫各指標執行績效之管考。 三、教學卓越計畫之預算經費執行之管考。
成員	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及各行政、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為委員；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設執行長 1 人，由教務長兼任，

	行本會決議事項。 本會分設執行成效小組、經費預算小組，由校長敦聘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小組 成員由召集人薦請校長聘兼。
運作情形	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執行成效小組及經費預算小組每二週各召開管考會議一次，由召集人主持。
北區教學計畫推動委員會	
功能	一、推動北區教學計畫之執行。 二、北區教學計畫各指標執行成效之管考。 三、北區教學計畫之預算經費執行之管考。
成員	由校長、副校長及各行政、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為委員；召集人由校長兼任，副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協同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另執行長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 本會分設執行成效小組及經費預算小組，由校長敦聘副校長兼任小組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薦請校長聘兼。
運作情形	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執行成效小組及經費預算小組每二週各召開管考會議一次，由小組召集人主持。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功能	一、審議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含各系所訂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二、提供各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諮詢。 三、審議各系實習合作契約書。 四、審查實習機構之資格。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間發生之糾紛。 六、其他有關學生校外實習之事項。
成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各學術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除外)主任及業界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若干人
運作情形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	
功能	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相關事項。
成員	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全校一級主管為委員；並設置總幹事 1 人，由學務長擔任。
運作情形	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功能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五、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六、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七、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八、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成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人事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 4 人及職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3 人擔任之。並得視需要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為委。
運作情形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交通安全委員會	
功能	一、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劃。 二、改善交通安全教育各項設備事宜。 三、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事項。 四、有關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之一切事項。
成員	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軍訓室主任、各系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學生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運作情形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功能	一、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政策之研擬。 二、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之推動。 三、校園污染防治及職業災害防制之推動。 四、校園廢棄物運送、處理、資源回收及環境、設備危害之管制。 五、校園工程、校內實驗室、實習工場、實驗工廠安全衛生之管理。 六、本校師生員工生活安全與健康管理之推動。 七、其他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成員	校長、副校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各學術單位主管、海事訓練中心主任、壓力容器中心主任。航海系、輪機工程系、餐飲管理系、食品科學與行銷系、資訊科技與行動通訊系各推派教師一人。
運作情形	每 3 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學校衛生委員會	

功能	一、本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督導與考核。 二、全校教職員工生疾病防治工作之推展、考核與檢討。 三、本校環境衛生之協調、建議與督導。 四、本校保健設備、器材之充實規劃。 五、本校衛生保健經費之分配、運用與審核。 六、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保健事項。
成員	校長、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食品科技與行銷系主任、餐飲管理系主任、淡水校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事務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
運作情形	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膳食管理委員會	
功能	一、餐廳廚房、食品餐具及炊事人員等清潔衛生之檢查與督導。 二、督導餐廳所售各項膳食應經常保持一定之質量水準。 三、加強餐飲從業人員之健康管理與個人衛生習慣的督導和要求。 四、落實餐飲從業人員的衛生教育訓練與學生營養教育的宣導。 五、本校同學有關膳食意見之接納與整理，並得主動蒐集分析之。 六、督導承包商人所售各項物品均應明確標價。 七、根據市場價格調查，評定所售各項物品售價是否合理，並提供改進之建議。 八、餐廳、廚房設施(備)之購置與修繕等工作事宜。 九、健全學校餐廳管理組織。 十、監督合約之執行及對違約承包商懲處罰款事宜。 十一、同學意見之合理認定與採行方法之研究與建議，並依本會對同學意見之決議作圓滿之解答或公佈。 十二、充實學校餐廳設備，以美化餐廳環境以及一切促使進餐同學舒適愉快等設施增添之研究與建議。 十三、強化督導制度及餐廳從業人員專業證照的考核。
成員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軍訓室主任、食品科技與行銷系主任、餐飲管理系主任、淡水校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事務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衛生保健組護士、宿舍輔導老師、教師代表 4 人、職工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6 人
運作情形	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傑出校友評選委員會	
功能	為表揚傑出校友，光大校譽，並鼓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之美德。
成員	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校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得圈選本校一級單位主管三至五人為校內委員，校友會理事長得推薦校友會理、監事三至五人為校外委員(評審委員中如當年度被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應予迴避)。
運作情形	每年召開一次
圖書暨資訊發展委員會	
功能	一、審議全校圖書、資訊相關業務及未來發展方針。 二、審議全校圖書、資訊相關業務經費之規劃運用。 三、其他有關全校圖書、資訊業務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成員	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圖書資訊中心各組組長及各學術單位推派代表 1 人
運作情形	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功能	一、審議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五、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六、評審有關教師之獎懲事項。 七、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成員	委員 11 至 19 人，副校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餘由各學術單位推(選)舉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為原則。
運作情形	視實際需要召開
職工甄審委員會	
功能	為甄審新進人員及人員升遷等事項
成員	委員 7 人，除副校長、主任秘書、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中遴聘之；並以副校長為主席。
運作情形	視實際需要召開
職工成績考核委員會	
功能	為評審職工年度成績考核、平時獎懲等事項
成員	委員 9 人，副校長、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

	中遴聘之；並以副校長為主席。
運作情形	視實際需要召開
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	
功能	一、擬訂全校教職員工福利政策及決定教職員工之福利事項。 二、審核總幹事提出之業務及會計報告。 三、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 四、籌劃、保管及動用教職員工福利金事項。
成員	置委員 13 人，副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師代表 6 人，職員代表 5 人，技工工友
運作情形	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課程委員會	
功能	一、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包括 (一)各學術單位畢業學分數。 (二)研議共同必修科目、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課程架構。 (三)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 二、審議本校必、選修科目表修訂準則。 三、審議各學術單位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 四、辦理各學術單位課程之教學評鑑事宜，包括與課程有關之教學資源、課程大綱、教材教法及其他相關事宜。
成員	教務長、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學術單位主任及各學術單位分別推選之教師代表各 1 人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 2 人。得設置諮詢委員若干名，由主任委員(教務長)就各學術單位主任推薦之校外產、官各界卓越業人士中聘任之。
運作情形	每學期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遠距教學委員會	
功能	負責遠距教學課程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
成員	由教務長兼任召集人，成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課務註冊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各系(科)主任及各系(科、中心)分別推選之教代表各 1 人等兼任之。
學報編輯委員會	
功能	審議有關學報徵稿、審查、編輯、出版等事宜。
成員	置召集人 1 人、編輯委員 10 人，均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擔任。
運作情形	不定期召開
學生獎懲委員會	
功能	一、學生記大功、大過以上重大獎懲案件之審議與呈報。

	二、學生大過以上銷過自新案件之審定。
成員	由學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科)主任、軍訓室主任、淡水校區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 2 名為委員，學生會會長及夜聯會會長共同組成。
運作情形	由主任委員視需要召開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功能	一、學生獎懲處分申訴案件之評議。 二、學生受教權益遭受侵害申訴案件之調查與評議。 三、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案件之評議。
成員	委員 13 至 15 人，由校長遴聘各系(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 1 名，學生代表 2 名(學生會及夜聯會各推薦 1 名)組成。特殊性質之申訴案件，可報請校長核准 臨聘校外專業委員 1 至 2 人參與評議。
運作情形	如遇學生申訴案件，則召開會議審議之，以不公開方式進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功能	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成員	委員 15 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運作情形	處理案件時召開